

关于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管理人遴选公告

(招标编号: FH-ZZW-202410G)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高邮市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管理人公开遴选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0000万元,招标人为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支持我市“511”产业体系建设,设立高邮市“511”产业引导基金,服务“511”产业落户项目、重大项目建设和扶持本地产业。产业引导基金采用“母基金+子基金”运作模式,市本级先设立产业引导母基金,相关板块依据“511”产业体系申请设立子基金发挥基金撬动放大作用,形成集聚效应。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高邮市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管理人公开遴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高邮市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管理人公开遴选:

详见公告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25 09:00到2024-12-05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其他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10 17:00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其他说明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10 17:00

开标地点: 因招标公告发布平台模版问题,本项目无开标程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按基金申报指南要求提供材料即可。

七、其他

为支持我市“511”产业体系建设,设立高邮市“511”产业引导基金,服务“511”产业落户项目、重大项目建设和扶持本地产业。产业引导基金采用“母基金+子基金”运作模式,市本级先设立产业引导母基金,相关板块依据“511”产业体系申请设立子基金发挥基

金撬动放大作用，形成集聚效应。本次产业引导母基金拟设立新能源产业子基金并遴选基金管理人。受高邮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高邮市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参加遴选。

一. 项目编号：FH-ZZW-202410G

二. 基金管理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实缴货币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且与所管理基金规模相匹配，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被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

2、基金管理团队稳定，须具备至少5名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管理业绩和职业操守信誉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且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团队成员包括本申报材料载明的产业、金融、财务、法律等专业人才，具备相关领域的投资管理或从业经历。

4、团队成员有相应的资金募集能力。

5、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制度；

三. 基金设立方案

1、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注册地：江苏高邮。

3、基金形式：新设有限合伙。

4、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3亿元，管理人出资不低于1%且不低于500万元，管理人、其控股股东、同一实控人名下参控股企业合并出资不低于40%，高邮市产业引导基金出资不超过50%，剩余部分由管理人募集。

5、存续期：存续期为9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4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6、管理费：基金投资期管理费按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2%/年收取；基金退出期管理费按不超过已投未退的投资金额的2%/年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报价高于该标准的，取消其遴选资格）

7、基金托管。由母基金管理人推荐有资质的银行。

8、投资限制。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0%，基金投资在目标企业占股比例不超过30%。

9、收益分配方式：基金门槛收益率为8%/年，超过门槛收益的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剩余收益部分按照基金实缴比例分别给各出资人。

10、投资决策机制：高邮市产业引导基金至少推荐1名成员对项目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江苏相关政策、基金协议（章程）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进行审查。具体事项由各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具体约定。

11、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氢能、储能、光伏、风能、生物质能、环保材料、智能电网等新能源领域。

12、返投要求：返投比例1.5倍。无论本支基金是否投资，只要是本支基金管理人介绍落户高邮的企业，按落户企业实缴资本和固定资产投资孰高原则计算返投金额；对于基金管理人介绍的企业或个人依法在高邮纳税的（无产能落地的），按基金存续期缴纳税收之和除以基金投资期限计算返投金额。返投认定由市商务局与市国投公司共同负责出具认定函。

四、遴选程序

1. 公开征集。本遴选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告。（公告日期：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05日）

2. 报送材料。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申报机构应在2024年12月10日下午17时前，提交相关材料（详见基金申报指南及附件）。

3. 材料审查。根据遴选要求，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申报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调查，筛选出符合要求的申报机构。

4. 尽职调查。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形成尽职调查报告。若尽职调查发现申报基金管理人不符合要求，则取消其资格。

5. 专家评审。根据遴选评分细则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机构进行评分（详见评分标准）。邀请部分专家、市发改委组织相关部门和园区共同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经过核实调查且符合审核条件的申报机构进行评审。申报二家及以上的，经评审专家评审后认定申报单位符合本方案遴选条件的，得分第一的，作为候选机构进行公示，申报只有一家的且符合条件的，直接作为候选机构进行公示。

6. 结果公示。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最终基金管理人并磋商后签订合作协议。

五、获取遴选文件

1. 基金申报指南及附件获取时间：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0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

2. 基金申报指南及附件获取方式：联系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负责发放。

六、提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

1. 请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7时前将遴选资料按基金申报指南及附件要求提交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邮寄或现场递交），电子材料请发送至邮箱：516319905@qq.com，标题名称为“XXXXXX基金公司名称”，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正、副本各一份、装订成册）邮寄或现场递交至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南路584号）。申报机构应对申报表填报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本次遴选联系方式

2.1. 遴选人信息

名称：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海潮路108号-1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方式：18083789925（经本人同意公开）

2.2. 遴选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联系人：倪工

联系方式：15952513557

七、其他事项

1. 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2. 本公告仅是一种邀请行为，不构成法律上的要约。
3. 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基金设立的，高邮市产业引导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由于政策变化或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战争、流行病、罢工、劳工冲突或其他在本公告发布时任何一方均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并克服其发生和后果的任何事件。
4. 高邮市产业引导基金对遴选相关条款拥有最终解释权。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海潮路108号-1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 话：1808378992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联 系 人：倪工

电 话：15952513557

电 子 邮 件：51631990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洪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